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05-06號文件

提交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聯合國制裁規例中為實施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決議所作決定針對指定人士的條文

在小組委員會2006年2月7日會議上，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列出2004年7月以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的10項規例中，針對指定人士而非按《制裁條例》所規定針對地方實施制裁的有關條文。此等條文包括旨在凍結由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下稱“安理會決議”)所指名人士持有的資金的條文。

2. 載列安理會決議所作的有關決定摘要，以及就伊拉克、利比里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蘇丹及科特迪瓦訂立的10項規例中，用以實施該等決定的有關條文的一覽表載於**附件I**。註有“*”號的決定和凍結指定人士的資金有關，而有關向指定人士提供資金並用以實施上述後一類決定的條文(如有的話)，則載列於一覽表的第三欄。

3. 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於2004年就利比里亞通過的第1532號決議中，有關凍結指定人士資金的決定轉載於**附件II(i)**。用以實施該等決定的《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8、9、16及39條則載於**附件II(ii)**。

4. 安理會於2005年就蘇丹通過的第1591號決議中，有關凍結指定人士資金的決定亦轉載於後(**附件III(i)**)。《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中的有關條文(即第6A、8A及23A條)，則載於**附件III(ii)**。至於和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科特迪瓦有關，旨在凍結指定人士資金的決定，以及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和科特迪瓦的規例中所載的對應條文，大致上與**附件III**所載關於蘇丹的決定和條文相同，因此並未轉載於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6年3月20日

**聯合國制裁規例中用以實施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作決定的條文**

安理會決議	安理會決議所作決定 籲請所有會員國採取措施	規例中用以實施 安理會決議所作決定的條文
(A)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自2004年7月9日開始實施)		
2003年5月22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483號決議 (並無訂明屆滿日期)	(i) 促進交還伊拉克的文化財產； (ii) 先前禁止與伊拉克貿易和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經濟資源的禁令不再適用； (iii) 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軍火的禁令繼續適用，但向作為伊拉克佔領國的美國及英國出售或供應軍火除外；及 *(iv) 凍結先前由伊拉克政府持有，或由薩達姆·侯賽因或其他高級官員轉移出伊拉克或獲取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並將該等資金轉入伊拉克發展基金。	廢除較早時所訂與伊拉克有關的規例中，原有關於禁止將物品輸入及輸出的第2及3條。 新訂第3A條賦權行政長官批予特許，准許向伊拉克的佔領國供應軍火。
(B)(1)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於2004年12月3日至12月21日實施)		
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 (至2004年12月21日)	(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向利比里亞供應軍火； (i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提供技術上的意見、訓練及協助； (iii) 禁止若干指名人士入境或過境，例如前總統查爾斯·泰勒政府內的高級官員； (iv) 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v) 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任何圓木和木材製品；及 (vi) 成立委員會以指定須受某些措施規限的人，並定期更新指定人士名單。	第3、10及12條 第4及13條 第7及8條 第5條 第6條

<p>(B)(2) <u>《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u> (有關禁止輸入鑽石的第10條於2005年6月10日至6月20日實施，第3至7條、11至15條及第5部則於2005年6月10日至12月20日實施)</p>		
<p>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 (至2004年12月21日)</p> <p>2004年12月21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 (至2005年12月20日)</p>	<p>*凍結由某些人士(包括前總統查爾斯·泰勒及委員會指定的人士)持有的資金、金融資產及經濟資源，並確保不會為上述人士的利益而提供此種或任何其他資金(全文載於附件II(i))。</p> <p>把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中第(i)、(ii)、(iii)及(v)項決定的有效期續期12個月，但第(iv)項決定，亦即禁止輸入鑽石規定的有效期，則只續期6個月。</p>	<p>第8條訂明，除第9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及除按根據第16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為行政長官根據第39條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全文載於附件II(ii))。</p> <p>第3至7條及10至15條</p>
<p>(B)(3) <u>《〈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年(修訂)規例》</u> (於2005年10月28日至12月20日實施)</p>		
<p>2005年6月21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607號決議 (至2005年12月20日)</p>	<p>把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中第(iv)項決定，亦即禁止輸入鑽石規定的有效期再續期6個月。</p>	<p>新訂第10A條</p>
<p>(C)(1) <u>《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u>(於2005年3月4日至7月31日實施)</p>		
<p>2003年7月28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493號決議 (至2004年7月27日)</p> <p>2004年7月27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552號決議 (至2005年7月31日)</p>	<p>(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向一切在某些地區的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供應軍火；及</p> <p>(ii) 不得向一切在某些地區的外國和剛果武裝集團提供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p> <p>把安理會第1493號決議所訂措施的有效期限續期。</p>	<p>第3至6及8條</p> <p>第7及9條</p>

(C)(2) <u>《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u> (於2005年7月8日至7月31日實施)		
2005年4月18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596號決議 (至2005年7月31日)	(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採取安理會第1493號決議所訂的措施； (ii) 禁止若干指定人士入境或過境；及 *(ii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凍結由委員會指定人士擁有的資金，並確保不會為上述人士的利益而提供資金。	新訂第7B及7C條 新訂第7A、9A及24A條
(C)(3) <u>《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u> (自2005年10月28日開始實施)		
2005年7月29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616號決議 (至2006年7月31日)	把先前措施的有效期續期12個月。	第3至5及7至13條
(D)(1) <u>《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u> (自2005年4月1日開始實施)		
2004年7月30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556號決議 (並無訂明屆滿日期)	(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向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供應軍火；及 (i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提供技術上的訓練或協助。	第2至4及7條 第6及8條
(D)(2) <u>《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u> (自2005年7月8日開始實施)		
2005年3月29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591號決議 (並無訂明屆滿日期)	(i) 成立委員會以指定須受禁制措施規限的人； (i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指定人士入境或過境；及 *(ii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凍結由委員會指定人士擁有的資金，並確保不會為上述人士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全文載於 附件III(i))。	新訂第6B及6C條 新訂第6A、8A及23A條(全文載於 附件III(ii))

(E)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於2005年7月8日至12月14日實施)

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 (至2005年12月14日)	(i)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軍火； (ii)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提供技術上的意見、訓練和協助； (iii) 禁止委員會指定的人士入境或過境；及 *(iv)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凍結由委員會指定人士擁有的資金，並確保不會為上述人士的利益而提供資金。	第3至5條 第7及12條 第9及10條 第8、13及36條
---	--	--

第 1532 (2004) 號決議

2004 年 3 月 12 日安全理事會第 4925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

確定這種狀況對西非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特別是對利比理亞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為防止利比理亞前總統查理斯·泰勒、其直系親屬，特別是朱厄爾·霍華德·泰勒和小查理斯·泰勒、前泰勒政權的高級官員或經第 1521 (2003) 號決議第 21 段所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認定的其他親密盟友或同夥使用侵吞的資金和財產干涉利比理亞和該次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恢復，所有國家，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境內如有由查理斯·泰勒、朱厄爾·霍華德·泰勒和小查理斯·泰勒和（或）經委員會認定的其他人所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包括由他們中任何人或經委員會認定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實體所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均應毫不遲延地凍結所有此類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人均不直接間接向這種人或為這種人的利益提供此種或任何其他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

2. 決定上文第 1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

(a) 經有關國家決定屬於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以及水電費，或者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和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或扣留或保管凍結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的例行酬金或服務費，但有關國家須先將酌情授權動用這種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的意圖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內無反對的決定；

(b) 經有關國家決定屬於特殊開支所必需，但有關國家須先將這類決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批准；或

(c) 經有關國家決定屬於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在此情況下，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可用來執行留置權或裁決，只要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本決議通過之日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 1 段所指的人或經委員會認定的個人或實體；業經有關國家通報委員會；

3. 決定所有國家可以允許將下列款項記入受上文第 1 段規定制約的帳戶：

(a) 這些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b) 根據在這些帳戶受上文第 1 段規定的制約之日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但是任何這類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繼續受上述規定的制約；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第 9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及除按根據第 16(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9.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例外情況

第 8 條並不阻止將下述款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帳戶——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及
- (b) 根據在 2004 年 3 月 12 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但該等利息、其他收入及付款受第 8(1) 條規限。

16.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ii) 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還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決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核准；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決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2004年3月12日之前作出的；

(ii) 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在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後由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9.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532號決議》第1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第1591(2005)號決議

200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會第5153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

認定蘇丹局勢繼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

3. 鑒於達爾富爾衝突所有各方均未履行承諾，決定

(a) 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28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所有成員組成的安理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承擔以下任務：

.....

(b) 將應受本段(d)和(e)分段所定措施制約的人列入名單，並審議根據(f)和(g)分段提出的豁免申請；

.....

(e) 所有國家均應凍結在本決議通過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在其境內、由委員會依上文(c)分段點名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所有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由這些人或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持有的此類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還決定所有國家均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任何人不得向這些人或實體或為這些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本決議第(e)分段所定措施不適用於下列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

(i) 經相關國家認定屬於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以及水電費，或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和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或國家法律規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凍結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而應支付的酬金或服務費，但相關國家須先將酌情授權動用這類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內未作出反對的決定；

(ii) 經相關國家認定屬於特殊開支所必需，但相關國家須先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並獲委員會批准；或

(iii) 經相關國家認定屬於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在此情況下，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可用來執行留置權或裁決，只要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委員會點名的個人或實體，且業經相關國家通知委員會；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6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按根據第 8A(1) 條批予的持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8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ii) 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所必需，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該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作出的；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23A.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就《第 1591 號決議》第 3(e) 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